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没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45</u> 分 类似业绩： <u>15</u> 分 项目项负责人： <u>15</u> 分 拟配备项目人员： <u>1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项目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7分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特点、研究原则、目标及重点、难点及存在的问题是否正确把握，内容是否充分合理。根据优劣程度：优于得5.1~7.0分，满足得3.1~5.0分，基本满足得0.1~3.0分，不满足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人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条理清晰、可读性强，根据优劣程度：优于得4.1~5.0分，满足得2.1~4.0分，基本满足得0.1~2.0分，不满足不得分。
					规划思路清晰且具有先进性和实效性，规划研究方法合理可行，根据优劣程度：优于得4.1~5.0分，满足得2.1~4.0分，基本满足得0.1~2.0分，不满足不得分。
					规划设计符合保护实际情况，重点突点，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充分考虑了用户需求和研究目标，根据优劣程度：优于得4.1~5.0分，满足得2.1~4.0分，基本满足得0.1~2.0分，不满足不得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6分	投标人的项目组织管理结构、工作安排是否满足任务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及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利于按时完成编制任务。根据优劣程度：优于得4.1~6.0分，满足得2.1~4.0分，基本满足得0.1~2.0分，不满足不得分。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等措施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及技术手段合理、科学、先进。根据优劣程度：优于得4.1~6.0分，满足得2.1~4.0分，基本满足得0.1~2.0分，不满足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配合服务	6分	投标人对完成项目报批程序的质量保障完善，相关评审、批复程序清楚及后续配合完成报告审查工作服务承诺全面。根据优劣程度：优于得4.1~6.0分，满足得2.1~4.0分，基本满足得0.1~2.0分，不满足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项目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根据优劣程度：优于得4.1~5.0分，满足得2.1~4.0分，基本满足得0.1~2.0分，不满足不得分。
2.2.4 (2)	其他因素	4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得7分； 每增加1个企业公路或线性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加2.0分，本小项加满为止。 注：完成指取得报告批复，1项业绩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批复，才算1个完整业绩。
			项目负责人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得7分； 职称（2.0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0分； 业绩（6.0分）：担任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公路或线性工程类似服务业绩，每一项业绩得2.0分， 注：a. 完成指取得报告批复，1项业绩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批复，才算1个完整业绩。 b.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批复报告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才算担任过项目负责人业绩（未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可由项目业主出具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拟配备项目人员	15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资格、人员数量、专业是否齐全合理、参加类似项目的资历、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分析比较，优秀得12.1~15.0分；良好9.1~12.0分；一般得6.1~9.0分，不合理得1.0~6.0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10；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 3 </u> 名		